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5〕136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镍基 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临沂罗庄循环经济示范区金属制品制造产业园内。项目年加工 120 万吨镍基复合材料，采用冷轧、表面处理等工艺，年产 45 万吨冷轧酸洗产品、70 万吨深加工产品、5 万吨光亮退火产品。其建设内容为 1 套 60 万吨/

年黑皮退火酸洗机组，1套60万吨/年18辊5机架冷轧退火酸洗机组，1套30万吨/年6辊6机架冷轧退火酸洗机组，3套10万吨/年20辊可逆式冷轧机组及配套酸洗机组，1条5万吨/年压型板生产线，1条55万吨/年复合板生产线，2台研磨机、20台抛光机、6台真空离子镀膜机组、1条1.2万吨/年槽镀洗生产线，1条5万吨/年光亮退火线，以及配套的中性盐回收系统、废酸再生系统、机修车间、供排水系统、供气系统、空压站、原料库、产品库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139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00万元。

项目已由临沂市罗庄区发展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罗发改投字[2015]6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轧制油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通过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脱脂碱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雾洗涤塔洗涤，通过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燃用焦炉煤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中性盐电解产生的铬酸雾/硫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洗涤处理，通过22米高的

排气筒排放；混酸洗产生的混酸雾收集后经五级喷淋洗涤塔（多级吸收+氧化+还原）处理，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洗产生的硫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洗涤处理，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冷却破鳞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新建企业标准要求。

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退火炉废气排气筒设置 SO₂、NO_x、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各类酸性废气均采用密闭强制抽风的方式减少酸雾的外逸；通过在冷轧机进出口端的上部和机架间的上、下部吸气口、以及卷取机上部设置捕集罩，采用强制抽风的方式使轧制过程在相对负压的条件下进行，减少油雾的外逸；采用强制抽风的方式维持相对负压的条件，减少冷却和破鳞产生的粉尘外逸；采用密闭强制抽风的方式维持相对负压的条件，防止脱脂清洗产生的碱雾外逸；罐区采取负压收集、密闭控制、遮阳降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颗粒物、硫酸雾、硝酸雾、非甲烷总烃等浓度须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氟化物、铬酸雾等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含铬废水、浓酸废水、废乳化液分别经各自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含酸清洗废水和含油清洗废水一起排至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净循环水站排污水和脱盐水站排水收集后直接送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沉砂、絮凝沉淀、气浮等”处理工艺，出水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规定的“工艺和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作油循环系统补水、中间刷洗和酸雾洗涤塔补水。

油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经膜处理系统(活性炭过滤、反渗透等工艺)处理后浓水排至浓缩蒸发系统处理，清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须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3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近期直排南涑河，待罗庄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其污水收集管网建成后，排至污水收集管网送罗庄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深度处理系统排口安装 Cr^{6+} 、总铬、总镍在线监测装置，厂区总排口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厂区设置 2 个 500 立方米事故池，排污口、雨水口设置截止设施，控制事故排污。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设施，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对原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临时渣场、废水收集、处理、

输送设施等落实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三)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临时渣场采取围挡、防渗等环保措施，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的专用容器内收集，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雨、防渗、防腐等二次污染控制措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四)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六)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DZL[2015]107号)和《山东省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DZLS[2015]42号)的要求，该项目COD、氨氮、SO₂、NO_x、铬、镍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2.16 吨/年和 0.22 吨/年、27.33 吨/年、72.97 吨/年、0.00839 吨/年和 0.0054 吨/年以内。

(七)项目冷轧车间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同时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医院、学校、食品、医药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强化厂区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情况纳入批准试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和环境监理报告，经检查同

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罗庄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罗庄环保分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印发